

附件 4

XX 省（区、市）XXXX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预分配配额实际发放汇总表（单位：tCO₂）

序号	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预分配量	第一个履约周期未足额清缴配额量（核减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监督执法核算结果调整量（核减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其他情形的调整配额量（核减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总调整量（核减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未足额清缴配额量（剩余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监督执法核算结果调整量（剩余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其他情形的调整配额量（剩余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总调整量（剩余量）	实发预分配量	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
全省（区、市）合计													

注：

- 2021、2022 年配额分年度管理，需分年度提交数据表；
- 实发预分配配额量=预分配配额量-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总调整量（核减量）；
- 表中的“核减量”表示各情形在当前环节核减的配额量；
- 表中的“剩余量”表示各情形在后续环节应继续核减的配额量，各情形剩余量为 0 时表示重点排放单位已完成配额调整工作或不需要进行配额核减；
- 各情形核减优先序为：第一个履约周期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量>第一个履约周期监督执法核算结果调整量>第一个履约周期其他情形的调整配额量（如

有);

6. 2021 年度预分配配额量小于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调整量时, 应在 2022 年度预分配环节中继续核减配额, 2021 年度实发预分配配额量等于 0; 2022 年度预分配配额量仍小于剩余的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调整量时, 应在 2021、2022 年度配额核定环节继续核减, 2022 年度实发预分配配额量等于 0;

7. 本表需加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。